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过讨论审议后，就聘任刘林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刘林先生的学历、职业经历等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刘林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。

二、刘林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认为刘林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刘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陈俊发 刘骏峰 程一木

2012年2月21日